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浦市监标计〔2024〕9号

关于发布浦东新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以发布。

文件编号及名称为：

DB 31115/Z 007—2024 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

以上文件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
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

ICS 03.160
CCS A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115/Z 007-2024
代替 DB31-115/Z 007-2019

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

2024-01-19 发布

2024-02-01 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发布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4.1 工作机制	2
4.2 创评原则	2
4.2.1 村民主体	2
4.2.2 因地制宜	2
4.2.3 资源整合	2
4.2.4 群众公认	2
5 创评等级及周期	2
6 创评内容	3
6.1 一星户创评内容	3
6.2 三星户创评内容	3
6.3 五星户创评内容	3
7 创评程序	3
7.1 创评流程	3
7.2 创评步骤	4
7.2.1 创评发动	4
7.2.2 申报指导	4
7.2.2 开展考评	5
7.2.3 进行公示	5
7.2.4 表彰授牌或维持星级或提升星级	5
7.2.5 不定期抽查	5
8 持续提升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浦东新区美丽庭院星级户申报表	6
参考文献	7
图 1 创评流程图	4
表 A.1 浦东新区美丽庭院星级户申报表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DB31-115/Z 007-2019，与DB31-115/Z 007-2019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一同作为起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起草人；

——修改了引言，说明了文件修订的原因；

——删除了范围中的“标识”和“持续改进”，增加了范围中的“持续提升”（见1，2019年版的1）；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的“庭院”、“美丽庭院建设”和“五违”（见3.1、3.2和3.5，2019年版的2.1、2.2和2.7）；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集建区”和“非集建区”（见2019年版的2.4和2.5）；

——增加了“总体要求”（见4）；

——修改了“工作机制”，使其成为“总体要求”下的条（见4.1，2019年版的3.1）；

——修改了“创评等级和周期”，修改了一星户评定的频次（见5.2，2019年版的4.2.1）；

——修改了“创评内容”（见6，2019年版的5）；

——修改了“创评流程”中的流程图（见7.1，2019年版的6.1）；

——修改了“创评步骤”，使其内容与流程图对应（见7.2，2019年版的6.2）；

——删除了“标识”（见2019年版的7）；

——修改了“持续提升”（见8，2019年版的8）。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秀红、苏锦山、卢霞、顾尉迪、王丽蓉、吴忠、王黎娜、胡晓红、吴兰、蔡藜、顾连民、张云龙、朱文革、王晓红、乔佳琦。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于2019年首次发布，2024年第一次修订。

引 言

浦东新区区域面积1210平方公里，现辖12个街道、24个镇，有着大片的农村地区。为了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和浦东美丽乡村建设“安全、有序、整洁、文明、美观”的要求，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农村产业、村民素质等提升，结合“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宗旨，浦东新区自2018年起加大力度开展美丽庭院建设，并在2018年6月印发了《浦东新区以美丽庭院为抓手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在此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区级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该文件是浦东新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制定该文件，旨在通过星级户创评，引导村民家家参与、人人动手，形成老百姓的事情“自己想、自己做、自己管”的良好局面，使村民参与星级户创评的态度更积极，实践更方便，成果更持久。

经过几年实践，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要求，并结合2022年《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2023年区委农办、区文明办、区妇联和团区委联合印发的《浦东新区以星级户创复评为抓手持续推进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的通知》相关要求，对本区级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进行修订，使其更符合现阶段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的要求，以更好地提升村民和家庭参与美丽庭院建设的积极性，有助于打造浦东生态美、风貌美、新风美、产业发展活力好、群众参与机制好的现代农村。

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总体要求、创评等级及周期、创评内容、创评程序、持续提升等工作。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地区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庭院

以户为单位，指房屋及辅助用房、房前屋后的小院子、房屋周边的区域。

注1：原则上以一个庭院为一户；

注2：原则上老少不分户。如一对老人和一个子女常住一院的为一户；如老人与子女不在一院居住的可分户计算；

注3：庭院内多户籍的，如一个庭院内有一对老人和三个子女的户口，且均常住此院，可算三户；如一个庭院内有四世同堂，且有三本户口簿，可算作两户；如一个老人和两个子女，其中老人和一个子女常住此院，另一个不住，只能算一户。

3.2

美丽庭院建设

打造生态美、风貌美、新风美，使人居环境舒适，美化农村庭院内外环境的过程。

3.3

星级户

直观体现美丽庭院建设情况的等级，以户为单位，一共三个等级，按照一定程序评定后分为一星户、三星户和五星户。

3.4

小三园

DB31115/Z 007-2024

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的统称。

3.5

五违

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排污、违法经营、违法居住。

3.6

村两委

村党(总)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

4 总体要求

4.1 工作机制

坚持党建引领，由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牵头，各镇、村作为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自治、共治、德治、法治一体的工作机制。

4.2 创评原则

4.2.1 村民主体

坚持村民的主人翁地位，引导村民家家参与、人人动手，形成村民的事情自己想、自己做、自己管的局面，共同参与美丽庭院建设。

4.2.2 因地制宜

根据各镇、村不同情况，结合村庄的自然条件、人文历史底蕴、区域位置和产业特质，探索相应的建设路径，可采取多种模式。

4.2.3 资源整合

整合汇聚各类资源，包括下沉的行政资源、导入的社会资源、挖掘的内生资源，以体现功能完善，避免大拆大建。

4.2.4 群众公认

通过公开民主的形式，让村民共同决定、共同推进、共同评估，体现公平、公正、公开。

5 创评等级及周期

5.1 评定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一星、三星、五星。

5.2 一星户由村每半年组织评选一次。

5.3 三星户由镇每半年组织评选一次。

5.4 五星户由区每年组织评选一次。

2

6 创评内容

6.1 一星户创评内容

一星户创评内容应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无“五违”现象，无违规耕种行为；
- b) 房屋出租规范管理，无违法经营、无群租、无小粪缸或旱厕等现象；
- c) 庭院内无私拉电线、私设电表、不规范放置液化气钢瓶等安全隐患；
- d) 庭院内整洁有序，无卫生死角、无垃圾杂物，无乱晾晒、无乱拉绳等现象；
- e) 家禽有序圈养，棚舍整洁，不扰民、不影响环境；
- f) 无厨卫等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 g) 垃圾投放做到干湿分离，垃圾桶摆放规范，做到及时清洁，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处置；
- h) 维护“小三园”建设成果，根据村规民约有序布置围栏、篱笆等；
- i) 爱护公共绿化，不占用公共区域，屋前宅后无垃圾、无乱堆物；
- j) 遵纪守法、遵守村规民约，主动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维护村组环境；
- k) 按照乡村治理要求，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积分制；
- l) 倡导农村移风易俗，不大操大办，无乱埋乱葬，弘扬文明新风尚。

6.2 三星户创评内容

在满足一星户创评内容基础上，三星户应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巩固提升“小三园”建设成果，区域划分合理，种植有序，样式美观；
- b) 合理设计、布置庭院，自觉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护周边环境；
- c) 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新时尚”、“健康生活家家行”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 d) 倡导爱绿植绿、节电、节气等绿色低碳环保生活，维护农村生态环境；
- e) 家风文明、家庭和谐、睦邻友好、尊老爱幼，弘扬社会美德。

6.3 五星户创评内容

在满足三星户创评内容基础上，五星户应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能带领村民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走出“小家”，服务“大家”；
- b) 热心参与和组织公益服务、垃圾分类志愿活动等，主动建言献策或出资出力，得到村民群众一致好评；
- c) 积极发挥自身所长，创建特色家庭，弘扬家庭美德，传承家风家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7 创评程序

7.1 创评流程

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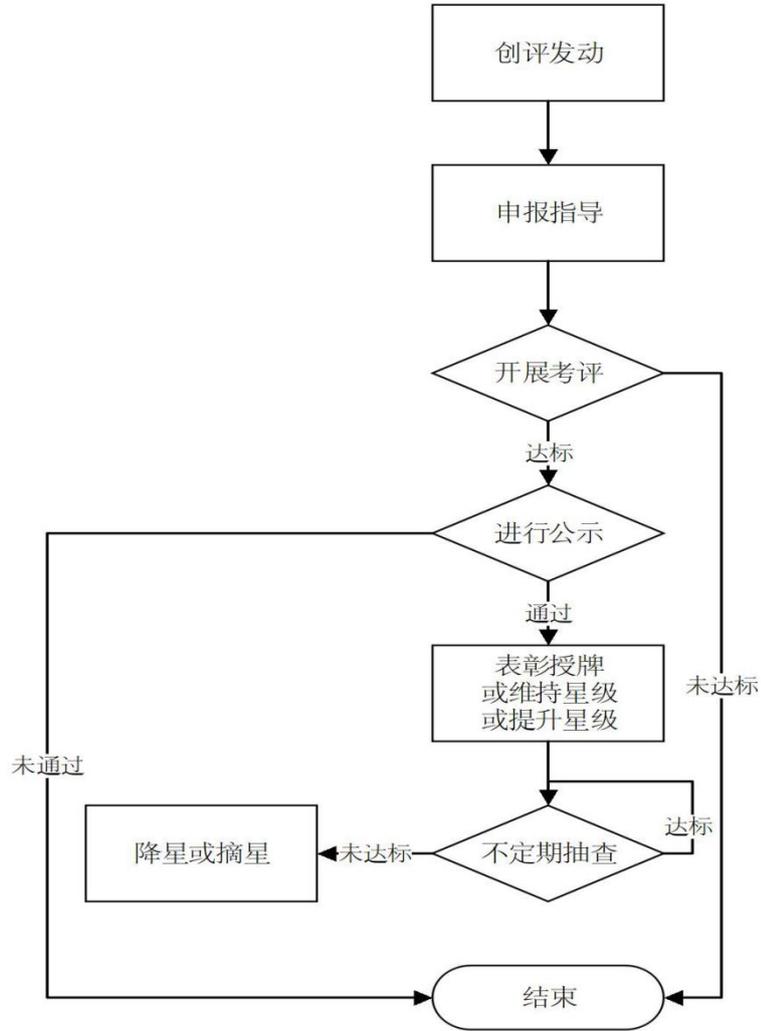


图1 创评流程图

7.2 创评步骤

7.2.1 创评发动

村应进行广泛告知，可通过各种活动激发村民参与意愿，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建议，挖掘各类资源，

4

形成需求清单和资源清单。妇联应提供实地勘探、建议指导、资源引入等工作。

7.2.2 申报指导

农村家庭填写申报表提交村妇联，申报表参见附录A中的表A.1。

7.2.2 开展考评

一星户在家庭自荐，村民小组集中推荐的基础上，由村组织队伍进行交叉考评。
三星户在一星户范围内，经村“两委”集中推荐，由镇组织队伍进行交叉考评。
五星户在三星户范围内，经镇推荐，由区组织队伍进行交叉考评。

7.2.3 进行公示

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7.2.4 表彰授牌或维持星级或提升星级

对首次创评成功的星级户进行授牌，对保持星级的创评户维持星级，对提升星级的创评户进行加星。

7.2.5 不定期抽查

区、镇及村对于星级户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于不符合创评标准的星级户进行降星或摘星。

8 持续提升

8.1 相关主管部门，各镇、村应充分利用宣传平台，加强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全过程的宣传，注重先进典型的挖掘、培育和宣传，在创评和宣传过程中不断优化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工作。

8.2 农村家庭应争创美丽庭院星级户，维护创评成果，保持或提升创评星级，积极参与美丽庭院建设。

附录 A
(资料性)

表 A.1 提供了美丽庭院星级户申报的相关内容

表 A.1 浦东新区美丽庭院星级户申报表

户主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邮编		家庭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电话				
主要获奖情况											
家庭主要特色		(请选择一项最符合的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孝老爱亲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和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子有方 <input type="checkbox"/> 邻里互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党员模范 <input type="checkbox"/> 热心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爱岗敬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勤俭节约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称谓	年龄	单位				职务			
家庭事迹介绍	请填写家庭主要事迹(300字左右,可附页)										
所在村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所在镇党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级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请填写星级户公示情况										

注:表格一式三份,区、镇、村各执一份,如内容超过一页请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2]《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3]《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沪委办[2022]17号)
 - [4]《浦东新区以美丽庭院为抓手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浦委办发[2018]14号)
 - [5]《浦东新区以星级户创复评为抓手持续推进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的通知》(浦委农办[2023]1号)
-

